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务〔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的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内容

1.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根据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相关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至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3)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务〔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该通知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润”等报表项目，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本公司采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对于本期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影响 2017 年报表项目	对 2017 年报表影响	对 2016 年报表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	营业外收入	-159,008,086.39	
	其他收益	159,008,086.39	
财会〔2017〕30 号文件	资产处置收益	2,347,380.43	6,835,619.60
	营业外收入、支出净额	-2,347,380.43	-6,835,619.60
财会〔2017〕13 号	无影响		

三、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

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